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一 清和紀十一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起貞觀七年六月，盡十二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，奉敕撰

一. 禁斷擇棄惡錢與停廢乞人居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六月，庚戌朔，日有蝕之。

授和泉國-從五位上-泉穴師神，正五位下。

四日癸丑，授從五位下-後院隼神，從五位上。

五日甲寅，從三位-守權大納言-兼右近衛大將-藤原朝臣-氏宗上言：「氏宗忝以謄昧，備列槐棘，負荷之憂，寤寐無息。日者降詔，令進意見。公卿宰相，儒官賢士，每各輸忠盡誠，陳上深謀遠慮。爰下公卿，更相評議。日月空過，遞為矛楯。卻恐評議之上，更有後議之勞。氏宗無計愚情之不及，誤評一兩人奏狀。再三悚愧，遂無所裨。今望諸臣所進意見奏狀中，先擇要切，且以施行。皆是抄出古典，無言非道，稍隨時宜，遂盡其志。謹勒管見，俯待取捨。」

八日丁巳，因幡國-無位-阿太賀都建御熊神、大和佐美神，並授從五位下。

十日己未，禁京畿及近江國賣買之擇棄惡錢曰：「弘仁十一年六月九日下知大藏省曰：『鑄錢司所進新錢，雖文字頗不明，而不失體勢。亦有小疵，行用無妨。宜猶納。』而間愚者不悟此旨，專任己心，擇棄不受。或稱文字不全，計十嫌二三。或號輪郭有缺，舉百欠八九。是以要升米者，飢口難糊。買屯綿者，寒身不暖。宜于路頭，嚴加禁止。若有乖違，隨即決答。」

從四位下-東子女王，卒。

十一日庚申，月次并神今食祭。天皇不御神嘉殿，遣親王、公卿奉祭如常。

十四日癸亥，授近江國-正五位下-勳八等-兵主神，從四位上。

是日，禁京畿、七道諸人寄事御靈會，私聚徒眾，走馬騎射、小兒聚戲，不在制限。

左京職言：「天長年中，於八條二坊，造立七間板屋一宇，以為乞人所居。而乞人之輩，別處停留，無居止。頃年駢役囚人，隨便寄住。去年以來，無人居宿。加之，每遇風雨，逾增腐損，欲加修理，非無煩費。望請除棄以脫職累。」太政官處分：「依請。」

十六日乙丑，大風暴雨，壞廬舍，折樹木。建禮門扉二枚倒仆。

左京人-六世-無位-三坂王，賜姓-淡海真人。河嶋王子裔孫也。

廿一日庚午，遲明。月色正黃，有赤雲覆之。

廿二日辛未，山城國-從五位上-天津石門別稚姬神，列於官社。

廿三日壬申，左京人-正六位上-坂井王，賜姓-清春真人。磯城皇子之裔孫也。

廿六日乙亥，任左右相撲司。正三位-行中納言-兼陸奥出羽按察使-源朝臣-融，參議-正四位下-行左衛門督-源朝臣-多，參議-正四位下-行左大辨-兼勘解由長官-南淵朝臣-年名，參議-從四位下-守右大辨-兼播磨權守-大枝朝臣-音人，參議-左近衛中將-從四位下-兼行伊豫守-藤原朝臣-基經，從四位上-行左兵衛督-兼前權守-在原朝臣-行平，正五位下-守左中辨-兼行太皇大后宮亮-藤原朝臣-家宗，左近衛少將-正五位下-兼中權守-源朝臣-舒，從五位上-行兵部少輔-源朝臣-直，左馬頭-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秀道，木工頭-從五位上-兼行左衛門權佐-紀朝臣-春枝，左兵衛權佐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直方等，為左司。左相撲司。參議-大藏卿-正四位下-源朝臣-生，參議-正四位下-行右衛門督-兼讚岐守-藤原朝臣-良繩，參議-正四位下-行式部大輔-兼近江守-春澄朝臣-善繩，參議-右近衛權中將-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常行，正四位下-行右兵衛督-源朝臣-勤，從四位上-行右近衛中將-源朝臣-興，右近衛少將-正五位下-兼行讚岐權介-藤原朝臣-有貞，正五位下-行右衛門權佐-藤原朝臣-廣基，從五位上-守右中辨-丹真人-貞岑，從五位上-行右兵衛佐-源朝臣-至，主計頭-兼木工權頭-從五位上-行博士-信濃權守-有宗宿禰-益門，右馬頭-從五位上-在原朝臣-業平等，為右司。右相撲司。

卅日己卯，大祓於朱雀門前，例也。

秋七月庚辰朔，二日辛巳，無品-重子內親王，薨。依內親王平生辭讓，不任緣葬諸司。輟朝三日。內親王者，仁明天皇之皇女，母-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道長之女也。

三日壬午，信濃國諷方郡水田二段，為彼國建御名方富命神社田。

四日癸未，廣瀨、龍田祭如常。

十二日辛卯，延僧六人，於建禮門，轉讀金剛般若經。

十七日丙申，大風雨，折樹發屋。

十九日戊戌，緣太皇大后御願，於安祥寺，永代相承，持念尊勝真言，轉讀孔雀王經及諸宗經論。其願文曰：「深悲遠慮，調御用心，勝利常行，薩埵攸急。爰從去貞觀元年，在建立安祥寺，奉為田邑天皇，文德。每月一七日，令一七口僧，持念尊勝真言。至今七箇年，已又令彼寺年分栖山僧結番，晝夜無間，轉讀諸宗經論，以奉翊聖朝加護國家。今亦令念孔雀明王，能除災難，令得安樂。一七口僧，每月一七日夜，讀誦併經，不絕音聲。上為諸天釋梵一切神祇，今上陛下、皇太后殿下及

代代國主少君,深草、仁明、田邑兩陵聖靈,先考、先妣二所魂魄,下為太政大臣、王主、公卿、文武庶寮,都鄙黔首。凡諸藤氏者,乃至四恩法界一切含靈,皆能隨尊卑而增福,兼現新當而加榮,早破煩惱,終證菩提。吾之此志也,雖黃泉而不朽,庶俾新新不絕,永永相承,天長地久。修此勝因者,敕下知彼寺,隨御願力,勤能薰修,莫令違失。

廿一日庚子,天皇御建禮門,觀相撲。

廿三日壬寅,天皇於南殿御簾中,觀相撲,左右司遞奏音樂,百戲偕作。

廿六日乙巳,進美作國-從四位下-仲山神階,加從三位。授尾張國-從四位上-真清田神,正四位上。信濃國-正六位上-名立神,備前國-正六位上-神根神,壹岐嶋-正六位上-見上神、真賀山神等,並從五位下。

廿七日丙午,先是,大宰府言:「大唐商人-李延孝等六十三人,駕船一艘,來著海岸。」是日,敕:「安置鴻臚館,隨例供給。」

廿九日戊申晦,先是,武德殿前有人死,仍大祓於建禮門前,以攘邪穢也。

二. 以壹演為權僧正與定載車法

八月己酉朔,二日庚戌,雨水。

十一日己未,內膳典膳-正七位下-雀部朝臣-祖道,隱匿司中人死之穢,仍科上祓。

十二日庚申,左右辨官暫移直宮內省,緣天皇擬遷御太政官也。

十五日癸亥,大宰府言:「對馬嶋銀穴在下縣郡,自高山底,穿鑿巖,掘入冊許丈,白晝執炬而得入。頃年以來,處處崩塞,屢費人功。而去夏霖雨,穴底水湛,計其功力,非可堪司私輒穿開。望請准延曆十五年例,以彼嶋例舉大豆遺百斛,并租地子穀百斛,且其令堀開。」詔許之。

十七日乙丑,届六十僧於太政官曹司廳,限以三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天皇欲遷御故,秋季御讀經於此修之,兼以鎮也。

備後國神石、奴可、甲努、惠蘇、世良、三谿、三次、三上八郡,僻居山間,土宜採鐵。連年旱疾,黎庶弊亡。四年之間,每年四郡,更復課役。

廿一日己巳,天皇遷自東宮,御太政官曹司廳,為來十一月將遷御內裏也。當此之時,陰陽寮言:「天皇御本命庚午,是年御絕命在乾。」從東宮指內裏直乾,故避之焉。公卿於中務省廳事,聽尋常政,少納言外記移直中務省,取於近御在所也。

廿四日壬申,太政官獻物,並進酒饌於後宮及饗近臣。

昔弘仁末,沙門-玄賓,於伯耆國會見郡,建立阿彌陀寺。至是,敕永免寺田十二町九段冊步租,本國內百姓所施入也。

廿六日甲戌,民部省獻物。

廿八日丙子,授近江國-從五位上-三上神,正四位下。

九月,己卯朔,詔以山城國葛野郡山地一町八段,賜清源山寺。

三日辛巳,大炊寮有犬產穢,仍停御燈之齋。

五日癸未,敕以藥師寺僧-壹演,為權僧正。遣參議-從四位下-守右大辨-兼行播磨權守-大枝朝臣-音人,從五位上-行少納言-兼侍從-良岑朝臣-經世,率所司向西寺綱所宣制。策文曰:「天皇大命爾坐,諸大法師等爾白左部度宣久。天下乃平久安久可有岐事波,諸佛弟子等乃願誓坐散無爾依てなるべしとなもす。」
天奈留部之止奈毛所念行須。今藥師寺僧-壹演,少壯之時爾酷厭俗塵天,拋官天入道世利。因果之理乎問習天,練耶之行乎企脩己止。專無退轉之天,既經多年氣利,唯身獨乃為爾波不在志手,國家乎護持都至誠深志,自然爾朕心爾覺知多萬比諸人毛普久聞見多留奈利。然爾太政大臣,良房去年冬興利重病爾沈天命難存久侍萬之乎,至今爾平安爾侍萬須事波,顯然爾此僧乃以至心救護爾依天奈利介利。朕我心思宇之呂也須久,國家乃無動岐事波,太政大臣一柱爾依天奈利。然物乎極留命乎救比活萬都禮留恩德乎,何為加輕久念保須部岐。古事乎聞食波,如此岐國家乃大樞度安留大臣乃身命乎救止之天波,官庫乃物乎傾盡志,種種爾公勞乎盡左禮氣利。然則,此一僧乎別爾褒賞比天,自今以往毛,大臣乎救衛之女萬都利,天下平安爾在之米牟奈毛所念行須。然乎此僧天性離欲天,係望女留事一毛聞食爾波,褒賞波牟事乃無禮波奈毛,權僧正爾任賜布。是則令法久住,利有情我為爾奈利止白左部奈止宣命乎白。」

內匠寮始置寮掌二員。

伊賀國-阿拜、山田、伊賀三郡田六町九段二百八十八步,施入貞觀寺。

七日乙酉,中務省獻物。

八日丙戌,式部省獻物。

九日丁亥,於太政官,賜宴群臣。喚文人賦詩,內教坊奏女樂,皆如常儀。公卿已下賦詩者皆起探韻,日暮,賜祿各有差。

是夜,有星出卷舌入畢首,長可三尺。

十日戊子,夜,有星出墳墓下,入貫須女。

十一日己丑,是日,可奉幣帛伊勢大神宮。御在所有穢,仍以停止。遣散位-從五位下-岑行王,神祇伯-從四位下-中臣朝臣-逸志,告以事由。

十四日壬辰,敕以遠江國長下郡水田十二町,施入貞觀寺。

十五日癸巳,太政官下知彈正臺:「左右京職、山城、攝津、伊賀、近江、丹波、播磨等國,禁材木短狭。」及定載車法曰:「步板、簣子、楣搏等長短厚薄,去延曆十五年初立制法。於是,年月遷改,久忘格意。仍弘仁四年、天長八年、嘉祥三年科罪兼可沒之狀,下知已訖。而採材偷,為貪潤澤,伐斫一本,欲得百利。因茲,裁長要短,而任意為漸,嫌厚求薄,而在手不輟。公途私

用，常多闕乏。頻施嚴制，未聞花肅。雖是愚民之可責，豈非國吏之解體。宜早遵行，無有乖違。沒物科罪，一如先格。但中間所在不法材者，承制之後，百廿日內，悉令賣竟。其車荷者，量材長短，先有制法。今舉不法，既責輕薄。運載之法，何應一同。須楣樽卅二材，步板八枚，簣子十枚，以此為定。復舊之後，改從恒例。不得因此更令濫吹。長官相承，嚴加督察。示山口及津頭，分明令知。

廿一日己亥，宮內省獻物。

廿二日庚子，河內國-正六位上-野神、近江國-正六位上-石釦神等，並授從五位下。

廿四日壬寅，地震。

廿六日甲辰，敕木工寮，採銅於山城國相樂郡岡田鄉。

舊鑄錢司止。

三. 壱演上表請辭與和邇部大田磨卒

冬十月，己酉朔，天皇御南殿，賜飲侍臣。南殿謂官廳事。左右近衛府遞奏音樂如常，賜祿各有差。

七日乙卯，中務省言：「被管諸司考文造三通，置於惣省并式部本司等，各為常留。今案物情，式部本司，於事有用，常留之，以是足焉。至于此省，雖有收置之勞，曾無充事之要，每至交替，非無其煩。望請准宮內省，三年一除，將省物煩。」太政官處分：「被管諸司，長上考文，留三箇年。番上留六箇年。依次除。」

九日丁巳，讚岐國-從五位上-田村神、大水上神，並授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-大麻神、城山神、賀茂神、神谷神等，並從五位上。大和國-正六位上-武雷神、保沼雷神，出雲國-從六位上-女月神等，並從五位下。

十六日甲子，詔以權僧正-法印大和尚位-壹演，為超昇寺座主。

十七日乙丑，令五畿、七道，自來月二日至七日，禁斷殺生。

十九日丁卯，延六十僧於太政官廳事，轉讀大般若經，限三日訖。

廿一日己巳，敕：「河內國平岡神主一人，給春冬當色賦絹糸等，一如平野梅宮神主。又春秋二祭，差神祇官中臣官人一人，檢校祭事，兼付幣帛。又差琴師一人，供事祭場。立為恒例。」

是日，以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元利萬侶，為次侍從。

廿二日庚午，太政官獻物。公卿已下侍從已上侍宴。雅樂寮奏音樂，酣暢竟日，極歡而罷。賜祿各有差。外記以下直丁已上預資焉。

廿五日癸酉，權僧正-法印大和尚位-壹演，上表請辭職曰：「小僧-壹演言，任非其器，則公私共速其傷，分爽其才，則道俗同罹其咎。壹演凡愚性拙，白業功疏，瓶雀還飛，水萍易合。徒縫懃愧以為衣，難鑄弘誓以為鎧。未遑救己，寧及利他。伏見太政大臣-藤原朝臣，仁風廣扇，德望高懸。利物之功，希世而出。故及其臥病沈困之時，天下緇素譬憂母，或事勞於外，或心焦於中，依佛依神，競祈其命。即知天答萬人之望，豈偏謂假一身之力乎。而今承黃紙詔命，以小僧為活彼大臣，賜任權僧正。恩出非常，分彰不次。身毛盡豎，伏增胡顏。又其僧正之位者，天下之所瞻仰，四輩中之鎮也。當今才當其途者，寔滋有徒。而非智非行，超加其上，則恐遠乖世尊之教，近貽聖朝之譏。伏願枉留聖聽，早賜哀許。不任丹款之至，謹上表以聞。」

廿六日甲戌，雅樂權大允-外從五位下-和邇部宿禰-大田磨，卒。大田磨者，右京人也。吹笛出身，備於伶官。始師事雅樂權少屬。外從五位下-良枝宿禰-清上，受學吹笛。清上特善吹笛，音律調弄，皆窮其妙。見大田磨有氣骨，可勵學習，因加意而教之。承和之初，清上從聘唐使，入於大唐。歸朝之日，舶遭造風，漂墮南海賊地，為賊所殺。本姓大戶首，河內國人也。清上特善吹笛以下至此。良枝清上事大田磨能受其道，莫不精究。天長初，任雅樂百濟笛師，尋轉唐笛師。數年，為雅樂少屬，俄轉大屬。齊衡三年，除權大允。貞觀三年正月廿一日，授外從五位下。是日，內宴也。大田磨伎術出群，故加殊。大田磨，本姓和邇部，後賜宿禰。卒時年六十八。

廿七日乙亥，延百僧於本宮內裏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天皇欲遷御，故豫鎮之。

廿八日丙子，敕曰：「壹演和尚，省表具之。和尚恬靖挺性，忍生草之穿身，堪任陶情，慕落花之雨鳥。況復味至味之無味，所貯則死者還生，殊行能行之不行，所練則對治延命。由斯太政大臣寢疾之日，誠賴公力，竟得平安。朕達旦不寐，深嘉其功。感恩之思，亡德不報。故殊儕類，委以綱維。期一天下之無為，活四海內之有截。而今陳請辭謝，推讓是崇。心雖有出塵之清跡，既無同俗之混。夫大慈之所貴，不繫於一身。弘誓之所先，普及於庶類。豈有神水石，徒遂獨善之求。韜光松蘿，空棄兼濟之願者哉。尚攝和氣息，逾薰禪風，暫屈淡退之志，曲叶緇素之望。」

出雲國-從五位下-左草神、御譯神、阿式神，並授從五位上。尾張國-正六位上-鞆江地神、粉地神等，並從五位下。

遠江國長上郡空閑地百六十町，施入貞觀寺。

廿九日丁丑晦，敕賜讀經百僧度者各一人。

十一月，戊寅朔，地震。

二日己卯，詔贈正五位下-道公-首名，從四位下。首名是良吏也，今追賞焉。

陸奧國磐瀨郡大領-借外從五位下-磐瀨朝臣-富主，授外從五位下。

阿波國名方郡人-忌部首-真貞子，伉儷亡後，經卅餘歲，身臥冢側，心存念佛。遂不再醮，將終一生。詔：「敘位二階，免戶內租。即表門間，以旌婦之貞焉。」

三日庚辰，美作國久米郡人-秦-豐永，天性孝行，志在恭順。幼稚之年，致養二親。母亡後，常守墳墓。敘位三階，免同籍課役。表門間，令眾庶知焉。

四日辛巳，敕遣使者於伊勢大神宮，并明神十一社奉幣，告以天皇遷御內裏也。

天皇遷自太政官，御仁壽殿。自此三日，諸衛警固，諸司侍宿宣陽門外廊下。

是日，外記候處還於本局。

七日甲申,平野、春日祭如常.

八日乙酉,梅宮祭如常儀.

十二日己丑,園、韓神祭如常.

十三日庚寅,鎮魂祭如常.

十四日辛卯,新嘗祭.天皇不御神嘉殿.敕遣親王、公卿,向宮內省奉祭.

是夜,地震.

十五日壬辰,天皇御紫宸殿,賜宴群臣.大歌五舞如常儀.宴竟,賜祿各有差.

十七日甲午,授尾張國-從五位下-憶感神,從五位上.

十八日乙未,天皇御射殿.親王已下參議已上侍焉.

是日,木工寮獻物.

廿日丁酉,神祇伯-從四位下-中臣朝臣-逸志等解:「左京人-大中臣朝臣-名高,戶一烟,去貞觀三年稱絕戶.右京人-大中臣朝臣-氏吉,戶一烟,去天安二年稱非民人.並申官除棄.今戶口等披訴,皆有證據.望請,依實還附本貫.詔許之.」

廿一日戊戌,天皇御紫宸殿,王公並侍.左近衛、左衛門、左兵衛等府,并左馬寮獻物.終日宴飲,雜樂皆作.賜祿各有差.

廿五日壬寅,天皇御紫宸殿,王公皆侍.右近衛、右衛門、右兵衛等府,并右馬寮獻物.酣暢作樂,一同前日.賜祿各有差.

廿六日癸卯,授近江國-正六位上-麻生神,從五位下.

以山城國相樂郡舊鑄錢司地廿餘町,為採銅之地.

廿七日甲辰,延僧七口,於內殿裏修法.

廿八日乙巳,無品-大井內親王薨.不任緣葬司.以喪家固辭也.帝不視事三日.內親王者,桓武天皇之皇女.母-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河子,從四位上-大繼之女也.

四.淺間明神列諸官社與壹演重上辭表

十二月戊申朔,二日己酉,地震.

九日丙辰,敕:「甲斐國-八代郡立淺間明神祠,列於官社.即置祝、禰宜,隨時致祭.」先是,彼國司言:「往年八代郡暴風大雨,雷電地震,雲霧杳冥,難辨山野.駿河國富士大山西峰,急有熾火,燒碎巖谷.今年八代郡擬大領-無位-伴直-真貞託宣云:『我淺間明神,欲得此國齋祭.頃年為國吏成凶咎,為百姓病死,然未曾覺悟,仍成此恠.須早定神社,兼任祝、禰宜.宜潔齋奉祭.』真貞之身,或伸可八尺,或屈可二尺,變體長短,吐件等詞.國司求之卜筮,所告同於託宣.於是,依明神願,以真貞為祝,同郡人伴秋吉為禰宜.郡家以南作建神宮,且令鎮謝.雖然異火之變,于今未止,遣使者察,埋海千許町.仰而見之,正中頂飾造社宮,垣有四隅,以丹青石立.其四面石高一丈八尺許,廣三尺,厚一尺餘.立石之門,相去一尺.中有一重高閣,以石構營.彩色美麗,不可勝言.望請,齋祭兼預官社.」從之.

武藏國,旱霜.優復一年.

停廢讚岐國三野郡託磨牧.

阿波國板野郡人-百濟-岑子女,一產三男.給稻三百束,乳母一人.

授伊勢大神宮禰宜-外正五位下-神主-繼長,從五位下.豐受宮禰宜-正六位上-神主-真水,外從五位下.豐受宮者,伊勢大神宮外宮是也.

十一日戊午,月次、神今食祭.天皇不御神嘉殿,所司奉祭如常.

十三日庚申,權僧正-法印大和尚位-壹演,重上表曰:「沙門壹演言前進表章,庶蒙矜察,肅奉還喻更深,臨深谷而悲兢,仰寒天而流汗.壹演雖同瘦鷹,未免啞羊.徒叨四河之同名,難企六波之一岸.加之,素性庸菲,無德無才,何以辱法務之綱維,為道俗所欽仰.伏惟,聖朝陛下,以堯舜之聖德,得旦之賢佐.宣風則俊士如林,贊化則高僧成市.是以四海賢愚,盡甘詮鑒,百官內外,皆有允釐.而今謬降殊恩,辱此非據,上違天造,下慙物情.進退惶怖,罔厝心顏.伏乞曲照丹誠,俯收玄澤,則誤授之譏,無涉於清朝,虛受之嫌,幸免於陋質.匪任遑迫之至,謹重上表以聞.」

十七日甲子,敕:「河內國-平岡神四前,准春日大原野神,春冬二祭奉幣,永以為例.」

諸衛士、仕丁等愁訴云:「遠辭鄉國,苦役京都,唯仰養丁之輸物,以羈旅之資用.而本國司稱依詔復徭,養物之數,三分減一.然則留國之民,既蒙十日之復,上京之丁,猶苦一年之役.凡在勞逸,彼此不同.望請,依舊被給.」太政官處分:「宜加增養丁,滿例輸數.」即下知東海、東山、北陸、山陰、南海道,依件行之.

十九日丙寅,於內裏始修佛名懺悔.

敕曰:「權僧正-壹演公,朕以公有洪大之恩,故委之以綱維之任.事詳前詔,何假縷談.惟公,翠草吐榮,紅雲凝質,體無我之奧理,勤利他之深思.朕賞其神韻,欽其德輝,殊加褒崇,願助治化.而頻陳表章,欲遂辭退.唯有謙光之美,恐睽博愛之途.昔道溫不拒宋武之詔,僧理猶奉湘東之命.斯皆感景慕之至誠,豈可以羈束而為累哉.公宜永持綱領,能鎮眾心,使禪室仰棟梁之材,法流競資舟楫之用.然則酬恩之望,既申於朕情,應物之規,何損於公德.義在忘言,旨不多及.自今而後,更勿重陳.」

是日,制:「信濃國使牧御馬,元八月廿九日貢之,今定十五日.冷然院諸牧,元八月廿五日貢之,今定十一日.」

廿日丁卯,令甲斐國於山梨郡致祭淺間明神,一同八代郡.

廿一日戊辰,授下野國-正三位-勳四等-二荒神,從二位.武藏國-正五位下-冰川神,從四位下.駿河國-從五位下-御盧神,從五位上.正六位上-大井神,從五位下.

廿四日辛未，敕遣公卿已下侍從已上於諸山陵墓，奉荷前幣。

夜，有星，出奎婁北，入抵土司空。

廿六日癸酉，武藏國·從五位下·伊多之神，參河國·從五位下·赤孫神，並授從五位上·河內國·正六位上·酒泉神，從五位下。

廿七日甲戌，尾張國言：「昔廣野河流，向美濃國。當于斯時，百姓無害。而頃年河口壅塞，惄落此國。每遭雨水，動被巨害。望請，掘開河口，令趣舊流。」太政官處分：「依請。」

卅日丁丑，大祓於朱雀門前。大儻並如常儀。

日本三代實錄卷十一 終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第十\]](#) [\[卷十二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